

#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評估辦法

103年6月12日訂定  
111年3月31日第2次修正

### 第一條（訂立依據）

本辦法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訂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受理提名之公告）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第三條（獨立董事之提名及其評估）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五條及第七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第一項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條件之評估及提出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之職責，由該召集人為之。

### 第四條（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及候選人名單之建立）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決議通過，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被提名人有法令或本辦法所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

六、被提名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者。

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前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審查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建立，由召集人為之。

#### **第五條（獨立董事之積極資格）**

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之特質與條件）**

本公司基於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房屋仲介、代銷與建設事業等相關業務之多元發展，應遴選在人力發展、經營績效、法律實務經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經營實務經驗方面，具有豐富資歷之人士或相關科系之學者擔任獨立董事，且應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另應具備下列之特質與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與能力。

四、認同本公司之文化及經營理念。

五、對於本公司經營形象及公司治理上正面積極之貢獻。

#### **第七條（獨立董事消極資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十、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董事任期者。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

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第八條（獨立董事之解任與補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法令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或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九條（獨立董事身份轉換之禁止）**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 **第十條（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